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樱桃种植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樱桃树及其花器官和果实，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二）种植地块应整地块连片种植，且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或标明具体位置；

（三）樱桃品种是经推广成熟的优质高产品种，且樱桃树树龄在五年以上，处于盛果期；

（四）樱桃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櫻桃树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冻灾；
- （二）涝灾。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櫻桃树的花器官或幼果损伤和果实裂果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倒春寒；
- （二）连续三天以上的阴雨天。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
- （六）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以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生长期间的自然落果；
- （二）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 （三）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八条 每亩保险樱桃树保险金额、每亩保险樱桃树的花器官和果实保险金额根据当地的种植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中确定的平均每亩种植数量，结合每棵樱桃树的再植成本、樱桃树的花器官和果实的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每亩保险樱桃树保险金额、每亩保险樱桃树的花器官和果实保险金额、平均每亩种植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樱桃树的保险金额+每亩保险樱桃树的花器官和果实保险金额）× 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率为 2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樱桃树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本保险合同樱桃树的花器官和果实的保险期间为樱桃结果树的花果期，自樱桃花芽萌动时起，至采摘结束时止，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根据保险人规定的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条款的内容，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樱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樱桃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元）=每棵保险樱桃树保险金额（元/棵）×死亡数量（棵）×（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六条 保险樱桃树的花器官和果实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单位面积的保险樱桃树的花器官和果实发生全部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款金额：

赔款金额（元）=每亩保险樱桃树的花器官和果实保险金额（元/亩）×受灾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二）单位面积的保险樱桃树的花器官和果实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款金额：

赔款金额（元）=每亩保险樱桃树的花器官和果实保险金额（元/亩）×受灾面积（亩）×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

（三）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其损失程度由保险人、被保险人与农林技术部门、气象部门、专家组或公估等部门共同鉴定后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明的保险标的分为樱桃树、樱桃树的花器官和果实两项，两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分别计算，各项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保险人支付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两项的保险金额之和。

第二十八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数量占采摘期总产量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完毕的果园，保险人对保险樱桃树的花器官和果实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数量、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保险面积与非保险数量、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保险面积与非保险数量、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数量、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数量和实际种植面积。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

算。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九条 经保险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有效保额对应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灭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冻灾：冻灾是一种冬天常见的自然灾害，是厄尔尼诺现象后出现的反现象—拉美娜现象，有极高温影响到了大气、海水、洋流的变化，造成地域性温差太大，从而引发极低温。

（二）涝灾：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土壤排水能力致使土地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三）倒春寒：指当进入春季以后，气温回升较快，但由于受较强冷空气频繁袭击，气温下降到正常年份以下，导致樱桃花器官和果实受冻受损。

（四）花果期：从樱桃花芽萌动至果实成熟，经历萌芽和开花、新梢生长、果实发育三个时期，一般为四月上旬至六月中旬。